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FILE COPY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36
 23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各国际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
 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导言	1	- 5		7
一. 一般国际商业合同	6	- 21		10
A. 采购	6	- 7		10
1. 总协定	6			10
2. 贸易法委员会	7			10
B. 经互会：一般条件	8	- 10		10
C. 国际对销贸易惯例	11	- 14		11
1. 贸易法委员会	11			11
2. 欧洲经委会	12	- 13		11
3. 贸发会议	14			12
D. 统法社：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15			13
E. 国际商会：违约偿金和罚款条款	16			13

	段	次	页	次
F.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			13
G. 国际商会：权利的保留.....	18			14
H. 商业代理人和经销.....	19 - 20			14
1. 统法社：国际销售货物代理.....	19			14
2. 国际商会：商业代理，经销.....	20			15
I. 统法社：特许合同.....	21			15
二. 商品.....	22 - 29			16
A. 贸发会议：商品共同基金.....	22			16
B. 贸发会议：商品协定.....	23 - 24			16
C. 贸发会议：对商品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 贷款.....	25			19
D. 贸发会议：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	26			19
E. 贸发会议：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27 - 29			19
三. 工业化.....	30 - 44			20
A.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30			20
B. 工发组织：协商制度.....	31 - 32			21
C. 贸发会议：劳务贸易.....	33			21
D. 指南和准则.....	34 - 36			21
1. 工发组织：投资者指南.....	34			21
2. 工发组织：合同的核对清单.....	35			22
3. 咨工联：合同的条件.....	36			22
E. 世界银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	37			22
F. 优惠贸易区：贸易和投资.....	38			23
G. 合资企业.....	39 - 44			23
1. 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业合资企业.....	39			23
2. 国际商会：东西方合资企业.....	40			23
3. 优惠贸易区：多边企业章程.....	41			23

	<u>段 次</u>	<u>页 次</u>
4. 贸发会议：合资企业.....	42 - 43	24
5. 经互会：合资企业.....	44	25
四. 跨国公司.....	45 - 51	25
A. 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45 - 48	25
B. 跨国公司中心：研究报告.....	49 - 51	26
五. 技术转让.....	52 - 57	27
A. 贸发会议：拟议中的国际技术转让行为 守则.....	52 - 54	27
B. 贸发会议：工业产权制度和向发展中国家 转让技术.....	55	28
C.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交易保证和担保条 款指南.....	56	28
D.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的管理规则和惯例.....	57	29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58 - 69	29
A. 教科文组织：版权和类似权利.....	58 - 60	29
B.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活动、伪造和 专利分类.....	61 - 69	30
1. 知识产权组织：修订《巴黎公约》.....	61	30
2. 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专利分类.....	62	31
3. 知识产权组织：视听作品国际登记.....	63 - 64	31
4. 知识产权组织：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65	31
5. 知识产权组织：统一专利和商标法.....	66 - 67	32
6. 知识产权组织：版权立法.....	68	32
C. 统法社：文化财产的国际保护.....	69	33
七. 国际支付.....	70 - 76	33
A.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 本票公约.....	70	33

	段	次	页	次
B. 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71	- 72		33
1. 国际商会：担保	71			33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72			33
C.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	73			34
D. 国际商会：银行间资金划拨	74			34
E. 国际商会：修订电子数据交流系统	75			35
F. 国际商会：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 400）	76			35
八. 国际运输	77	- 99		35
A. 海运及有关事项	77	- 96		35
1. 贸发会议：1986年《联合国船 舶登记条件公约》	77			35
2. 贸发会议：《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 约指导方针》	78	- 80		36
3. 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 《汉堡规则》和《多式联运公约》 生效后所涉经济和商业问题的研究	81			36
4.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海事委员会： 海上置留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	82			37
5. 海事组织/贸发会议：租船合同	83			37
6. 贸发会议：海运保险	84			37
7. 贸发会议：海运欺诈行为	85			38
8. 贸发会议：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	86			38
9.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在航运、 港口和多式联运方面的合作	87			38
10. 贸发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统 一规则	88			39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11. 海事组织：修订《1974年海运 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	89		39	
12.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运输港 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	90		39	
13. 海事组织：《海上救助公约》.....	91		40	
14. 海事委员会：海上货运.....	92		40	
15. 海事委员会：海运货单.....	93		40	
16. 海事委员会：电子划拨在运货权.....	94		40	
17. 海事委员会：修订《1974年约 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六条.....	95		41	
B. 陆运和有关问题.....	97 - 99		41	
1.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 输公约》（铁运公约）.....	97		41	
2. 统法社：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 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 责任.....	98		42	
3.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际公路货运 合同公约》.....	99		42	
九. 国际商事仲裁.....	100 - 110		42	
A.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区域仲裁中心.....	100 - 101		42	
B. 经互会：有关国际协定争端的仲裁.....	102		43	
C. 国际商会：临时性裁决和部分裁决；不同 意见.....	103		43	
D. 国际商会：当事多方仲裁.....	104		43	
E. 国际商会：仲裁公断人.....	105		44	
F. 国际商会/经互会：东西方合资企业和仲 裁.....	106		44	

	段	次	页	次
G.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出版物和会议	107	- 108		45
H. 国际法协会：跨国法律规则		109		45
I. 优惠贸易区：区域仲裁中心		110		46
十. 国际私法	111	- 112		46
A. 海牙会议：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		111		46
B. 海牙会议：合同惯例研究		112		46
十一. 简化贸易程序	113	- 116		47
A. 与货物和单证有关的行政程序	113	- 114		47
1. 总协定：装运前检查		113		47
2. 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统一分类和编 码方法中的货物分类编码商业发票		114		47
B. 贸易数据程序自动化	115	- 116		47
1. 国际商会：电子贸易数据		115		47
2. 海关合作理事会：贸易数据要点		116		48
十二. 国际贸易法的其他议题；会议和出版物	117	- 123		48
A. 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	117	- 118		48
B. 统法社：旅馆经营人合同		119		49
C. 欧洲委员会：《破产所涉某些国际问题公 约》		120		49
D. 欧洲委员会：知情人贸易		121		50
E. 国际法协会：证券管理		122		50
F. 统法社：统一法评论		123		50

导 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各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法律活动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对委员会在这个领域为完成其协调其他组织活动的任务而拟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为响应这一决议，每隔一定的时间发表一份其他组织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的详细报告，最近一份报告于1989年提交给第二十二届会议(A/CN.9/324)。

3. 本报告系上述系列中的一份报告，编写目的是为了增补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向秘书处提供的截至1990年2月15日止的有关各国际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编写的。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文件及进一步的资料可直接向有关组织索取。秘书处感谢那些把关于它们目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活动的资料送交秘书处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

4. 为完整起见，本文件也简单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每年在委员会年会的报告中都总结贸易法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这些报告及背景文件随后均重新编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5. 本报告介绍了下列组织的工作：

(a) 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

跨国公司中心：	跨国公司中心 第41、45、46、47、48、49和51段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第12和13段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第6和113段
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第37段

-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第82、89和92段
- 贸易法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7、11、70、72、73、81、90和110段
-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14、22、23、24、25、26、27、28、
29、30、33、42、43、52、53、54、
55、77、78、79、80、81、82、83、84、
85、86、87、88、117和118段
-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29和55段
-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第58、59和60段
-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31、32、34、35、56和57段
-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58、61、62、63、64、65、66、67
和68段
-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 亚非法律协商会：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第39、100和101段
- 海关合作理事会： 海关合作理事会
第114和116段
- 经互会： 经济互助委员会
第8、9、10、44、102和106段
- 欧洲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第120和121段

欧经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25段
海牙会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第111和112段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第99段
铁路运输政府间 组织: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 第97段
优惠贸易区:	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 第38、41和110段
统法社: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第15、19、21、69、98、119和123段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海事委员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第82、91、93、94和95段
货运承揽业协会联 合会:	国际货运承揽业协会联合会 第88段
咨工联: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第36段
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 第16、17、18、20、40、71、74、75、 76、88、103、104、105、106和115段
商事仲裁理事会: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第107和108段
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第56段
国际法协会:	国际法协会 第46、109和122段

一. 一般国际商业合同

A. 采购

1. 总协定

6. 根据总协定政府采购协议第IX:6(b)条,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正在进行谈判,旨在互惠的基础上扩大和改进该采购协议。在这方面,还在探讨扩大该协议的范围,使其包括劳务合同的可能性。在正在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中,一些参加者已提出有关加入该协议的条件问题。

2. 贸易法委员会

7.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1986年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开始着手处理采购问题。并将此议题委托给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该工作组于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A/CN.9/331)。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示范采购法初稿(A/CN.9/WG.V/WP.24)和其评注意见(A/CN.9/WG.V/WP.25)。

B. 经互会: 一般条件

8. 经互会法律问题会议1988年完成了对经互会成员国组织间交货一般条件的修订工作。修订案文包括1968年交货一般条件案文和1975年、1979年及1988年对1968年案文所作的一切修正和增补。特别是,对原交货一般条件案文的结构作了变动,对规定货物质量要求的合同程序作了修订,在交货质量不合要求的情况下,购货者的权利扩大了,违背义务的当事方的赔偿责任增加了,对缔结、更改和终止合同的程序作了修订。1988年10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经修订的交货一般条件案文并建议经互会成员国自1989年7月1日起实行该案

文的规定。还核准了将该案文适用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组织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各组织间的交货合同条件。以前，越南和经互会其他成员国之间的交货条件以双边文件作准。进一步修订完善交货一般条件文本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在这方面，经互会法纪问题常设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有关交货一般条件文本规定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比较研究报告。

9. 经互会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正在研究提出一些建议，以提高经互会成员国各经济组织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则水平。特别是正在研究提出有关经互会成员国各经济组织间合同一般规定的统一规则的建议。目的是起草一项统一规则，以弥补经互会现有一般条件文本一般规定的不足，和限制辅助使用经互会成员国的规则，包括其国家法律规则。常设委员会还在考虑拟订有关经互会成员国各经济组织间科技合作合同的一般条件。

10. 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已完成了对经互会成员国有关分包、代办和联合的国家法律规则的研究工作。业已开始对有关各国购货、销货和运货合同的法律规则进行比较性研究。目的是将该研究结果作为《经互会成员国和南斯拉夫的合同法》一书的第二部分加以出版。

C. 国际对销贸易惯例

1. 贸易法委员会

11. 委员会在其198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最好就起草对销贸易合同问题编写一份法律指南。后来决定这样的法律指南应由委员会来起草，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草法律指南章节草案(A/CN.9/332/Add.1-7)。

2. 欧洲经委会

12. 欧洲经委会发展贸易委员会国际工业合同惯例工作组于1989年6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该届会议继续审议了国际对销贸易

合同指南第二部分。为审议这一主题，工作组主要收到了下述一些文件：“工业合作新形式法律方面问题指南。国际对销贸易合同：导言；第一部分：反购” (TRADE/WP.5/R.4) 和“工业合作新形式法律方面问题指南。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第二部分：回购”。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文件 TRADE/WP.5/R.4 新案文，把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反映出来。工作组还对有关国际联合生产和销售合同指南部分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为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编写指南该部分草案 (TRADE/WP.5/30)。

13. 工作组 1989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主要审议了文件“工业合作新形式法律方面问题指南。国际对销贸易：导言；第一部分：反购”新案文 (TRADE/WP.5/R.4/Rev.1) 和文件“工业合作新形式法律方面问题指南。国际对销贸易合同：第二部分：回购”新案文 (TRADE/WP.5/R.5)。工作组请秘书处为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文件 TRADE/WP.5/R.4/Rev.1 最后文本和文件 TRADE/WP.5/R.5 新案文，把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均反映出来。

3. 贸发会议

14.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的第四届会议上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研究和估价象对销贸易、联合进口采购、长期合同、回购安排和其他类似安排这样一些贸易做法对扩大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可能作出的贡献，并提出确保这种贡献起到积极作用的途径和方法 (第 2(2)(III)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进行若干法律研究和其他活动，如：“一些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对销贸易政策和惯例” (UNCTAD/ST/ECDC/32)；“对销贸易——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背景说明” (TD/B/C.7/82)；“一些亚洲国家的对销贸易政策和惯例” (UNCTAD/ECDC/176/Corr.1)；“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对销贸易管理办法” (UNCTAD/ECDC/200)；1987 年 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对销贸易讲习会 (UNCTAD/ECDC.192)；1989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通过对销贸易和其他非

传统方法扩大贸易非洲拉丁美洲研讨会 (UNCTAD/ECD/C/205)。此外, 贸发会议秘书处还正在研究对销贸易示范合同条款类型, 并正在组织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以便就对销贸易的示范合同条款和有关立法以及对销贸易筹资方法问题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D. 统法社: 国际商业合同原则

15. 统法社逐步编纂国际贸易法研究小组继续进行其有关国际商业合同适用的一般原则的工作。该小组于1989年7月3日至7日举行了第十次会议, 审查了第五章第一节: “一般履行”的经修订的条款和评注报告草案, 并核准了条款最后案文。工作组下届会议将于1990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罗马举行, 届时将审查第三章: “解释”的经修订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报告草案, 第五章第二节: “艰难”和第六章第一节: “有关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般规定”的经修订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报告草案 (UNIDROIT 1990 CD.69-Doc.6)。

E. 国际商会: 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

16.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已完成了有关“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指南 (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79号) 的编写工作。指南审查了某些对国际贸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制度中有关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法律的状况。它还向关注此类条款的起草工作的从业人员提供资料和评述意见。该指南是一份概要性文件, 其中所提供的资料是为了提请合同起草人注意各主要法律制度中的要点, 尤其是那些强制性规则或值得情况不明的贸易者加以防范的其他规则。在指南的正文之后拟列入一份附录, 概述或介绍一些罚款条款规定。

F. 国际商会: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 国际商会贸易术语工作组于1989年底完成了增订和修改1980年版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工作。修订包括一些重要改动。第一，对某些术语进行了调整：例如，将“机场交货价”和“火车上交货价/卡车上交货价”合并得更概括的“货至承运人价”条款。第二，根据卖方承担的义务种类，在新的标题下对术语作了新的安排：例如，所有“D”或交货术语都归并在同一类型下。第三，卖方和买方的义务讲得更加清楚了，双方的义务在核对清单中逐一列出，从而各当事方的义务都“反映”在另一当事方的反应中。新版本还承认一份电子数据交流文电相当于一份文件，因而在一份文件正文中可使用电子数据交流手段。此外，为了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界线，对1990年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的编排完全进行了重新设计，以使各项规则表述得更加清楚。最后，为了把自上一版以来发生的国际贸易状况的变化反映出来，新版本也作了些更改。

G. 国际商会：权利的保留

18.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根据19个国家的国家立法规定于1989年7月出版了一份有关权利保留的指南。该指南是由委员会权利保留问题工作组制订的。指南对各国有关保留权利的不同做法、法律和规则作了解释，还提供了一些条款示例，特别是有关出口销售方面的条款示例，以供出口商、购货人、银行、法律工作者或其他有关当事方在起草和解释国际销售合同时作实际参考。还提供了进一步阅读材料的目录。指南有英、法两种文本。工作组已着手编写第二版指南，以便把第一版中涉及的那些国家的立法变化反映出来，并扩充内容把另20个国家的立法也包括进去。

H. 商业代理人和经销

1. 统法社：国际销售货物代理

19. 统法社理事会在其1987年9月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指出，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在1986年12月18日通过了关于协调成员国的自营商业代理人的法律的

政令。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就在国际销售货物中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内部关系问题进行研究。理事会在1989年4月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对该项研究进行了审议。该项研究材料附有一项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商业代理的合同公约草案。秘书处1989年11月将研究材料和初步公约草案(Study LXXI Doc.1)散发给了各国政府和有关人士，并拟编写一份文件，分析对其反应，供理事会在1991年第七十届会议审议(UNIDROIT 1990 C.D.69 Doc.1)。

2. 国际商会：商业代理；经销

20. 国际商会出版了一份起草商业代理合同指南(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10号)和一份起草国际经销协定指南(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41号)。商业代理协定工作组正在起草一份代理合同范本。范本顾及到了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的利益并为他们的贸易关系奠定合理基础。范本同最近欧共体的关于自营商业代理人的政令是协调一致的。工作组预期在1990年完成编写该合同范本的工作。

I. 统法社：特许合同

21. 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收集有关特许问题，特别是涉及各不同国家此类特许合同实际内容的资料。理事会在1989年4月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审查12个不同国家的特许合同和新近通过的免除某些类别的特许协定适用罗马条约第85(3)条的欧经共同体条例的结果。理事会决定特许问题仍应放在工作安排之中。

二. 商品

A. 贸发会议：商品共同基金

22. 于1980年6月27日缔结的有关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贸发会议协定 (TD/IPC/CF./CONE/25,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E.81.II.D.8)已于1989年6月开始生效。根据1987年6月27日联合国共同基金谈判会议通过的决议第2(b)段, 共同基金理事会第一次年会已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召集, 于1989年7月1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会上决定, 基金总部地点将设在阿姆斯特丹, 并任命了一名总裁。理事会选举了共同基金执行董事会的26名执行董事和副执行董事(贸发会议简报第254期, 1989年7月/8月)。

B. 贸发会议：商品协定

23. 国际商品协定的目的彼此各不相同。然而, 其主要目标都是致力于价格和出口收入的稳定和长期发展。后者的活动包括改进进入市场的机会和保障供应的可靠性、提高多样性和工业化程度、增加国内产品对合成品和替代产品的竞争能力, 以及改进销售、分配和运输系统。国际商品协定还可能具有其他目标, 例如, 增加消费、防止出现失业或就业不足现象, 以及减缓严重的经济困难等。

24. 联合国各类会议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通过了下列各项商品协定, 这些协定是依照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93(IV)和124(V)号决议的目标制定的:

- 可可: 1986年国际可可协定, 根据按协定第70条第3款作出的一项决定, 已于1987年1月20日暂时生效。除非国际可可理事会决定延长, 否则, 该协定将在1990年9月30日到期。协定规定的最长延长期为三年。
- 铜: 联合国铜会议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于1988年6月13日至24日和1989年2月2日至24日举行, 通过了一项最后决议, 决议附有国

际铜问题研究小组的职权范围。国际铜问题研究小组的目的是通过加强对国际铜经济现有情况的了解和提供一个各国政府就铜问题进行磋商的场所，确保加强各国就有关铜问题进行合作。此外，该小组还可能根据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第7(9)条，申请被指定为一国际商品机构，以主办由基金通过其第二帐户资助的铜项目。

- 铁矿砂：在商品综合方案项下根据第四次铁矿砂筹备会议的一项建议设立的铁矿砂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届会议已于1989年10月16日至20日举行。会上，政府间专家组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建议，贸发会议就铁矿砂开展的工作应该维持下去，应该召开政府间专家例会，并邀请工业顾问参加，以交流对铁矿砂情况的看法，并审查和加强铁矿砂的统计工作。
- 黄麻：1982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根据按该协定第40条第3款作出的一项决定，于1984年1月9日暂时生效，其有效期为五年。根据该协定第40条第1款规定，该协定于1986年8月26日明确生效，后来，根据1988年11月国际黄麻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又延长了两年，至1991年1月8日为止。在1989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由贸发会议主持举行的1989年联合国黄麻和黄麻制品会议上，对1982年协定又进行过重新谈判。1989年国际黄麻和黄麻制品协定的主要特点和1982年协定的特点大致一样，维持了同样的基本目的，规定了同样的实现目的的方法。
- 天然橡胶：1987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于1988年12月29日暂时生效。后来，于1989年4月3日明确生效，除非国际天然胶理事会作出决定延长，否则，该协定将于1993年12月28日到期。
- 镍：1985年10月28日至11月7日和1986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贸发会议主持下举行的联合国镍会议，就国际镍研究组的职权范围案文进行了谈判。该研究组的目标是确保在同镍有关的问题上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改进国际镍经济的现有资料，为政府间就镍问题进行协商提供一个场所。这些权限一直没有落实。估计1990年将举行已通知接受该职权范围的国家的会议，以在它们中间贯彻落实这些权限。

- 橄榄油：在贸发会议主持下谈判达成的1986年国际橄榄油和食用橄榄协定于1987年1月1日暂时生效，除非国际橄榄油理事会决定延长，否则，该协定将在1991年12月31日到期。
- 糖：1987年国际糖协定，根据按协定第39条第3款作出的一项决定，已于1988年3月24日暂时生效。除非国际糖理事会决定延长，否则，协定将于1990年12月31日到期。
- 锡：1981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谈判达成的第六个国际锡协定已于1989年6月30日期满。该协定的缓冲库存业务已于1985年10月中止，由此而产生的国际锡理事会的债务责任问题自那时以来一直在联合王国法院进行诉讼。尽管协定已经期满，但是国际锡理事会还依然为了清偿债务而存在着。1988年在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召开了一次联合国锡问题会议，以谈判设立一个锡生产国/消费国政府间论坛。1989年4月7日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决议，决议附有国际锡研究组的职权范围。拟议中的该研究组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在有关锡问题上的合作，改进国际锡经济的现有资料，为政府间就锡问题进行协商提供场所。该研究组可能根据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第7(9)条规定，申请被指定为国际商品机构，以便根据研究组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的条件，主办由基金通过其第二帐户资助的锡项目。该职权范围开始生效的各项要求到1989年12月31日目标日这一天仍没有达到。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在适宜的时候，将请那些已通知接受该职权范围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决定是否在它们中间实施这些权限。
- 热带木材：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于1985年4月1日暂时生效，有效期五年。1989年5月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将该协定延长两年，至1992年3月31日。
- 钨：贸发会议钨委员会1989年12月第二十一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非正式地同共同基金接触，以便就根据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附表C提出的标准是否可将该委员会指定为一国际商品机构问题征求共同基金的意见。委员会下届会议定于1990年12月举行。

C. 贸发会议：对商品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贷款

25. 关于对出口收入不足提供补偿贷款的政府间专家组在1989年4月10日至18日举行的第二届续会上结束了其工作。在该届会议上，该专家组除其他外确认，补偿贷款可与商品挂钩，解决商品部门某些不稳定的问题。确认现存有关商品的安排的价值，这些安排即欧经共同体/非加太国家稳定出口收入安排和援助矿业部门安排、亚非拉最不发达国家稳定出口收入安排和瑞士的新方案。该专家组强调指出，这些安排在其产品和国家包括范围方面有其局限性，因此建议应请其他发达国家考虑实行其他安排的可能性。该专家组还建议，贸发会议对由于出口收入不稳定而产生的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不足的问题和在补偿资助出口收入不足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应保持不断进行审查，建议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密切关注各种补偿贷款安排的发展情况和这些安排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在1990年3月8日至9日的特别会议上对该专家组的报告进行审议。

D. 贸发会议：全球贸易优惠制（全球优惠制）

26. 1988年通过并开放供签署的全球优惠制（UNCTAD G S T P / M M / BELGRADE / 3）于1989年4月19日开始生效（贸发会议简报第252期，1990年5月）。

E. 贸发会议：普遍优惠制（普惠制）

27. 贸发会议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于1989年4月24日至5月3日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会议收到了“关于普遍优惠制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期一般性报告”（TD/B/C.5/112和Add.1）。该报告补充介绍了普惠制的贸易效果，着重指出了在各种安排中出现的变化和改进情况，并提供了普惠制不包括的产品的统计资料，该统计资料表明，如果将普惠制扩及这些产品，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

最不发达国家便会从中受益而不会对给惠国产生重大国内影响。

28. 委员会还审议了一项报告(TD/B/C.5.121), 该报告分析了自实行普惠制自主安排以来, 在改进这些安排方面, 对普惠制的普遍的、不歧视、非互惠性质的多边议定原则遵守的程度。 该报告认为, 大部分安排, 在产品范围和关税削减幅度方面,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包括原产地规则方面, 都有所改进。 然而, 报告指出, 对多边议定的原则仍有些重大偏离现象; 事实证明, 普遍性原则不可能得到遵守, 几乎所有普惠制安排仍带有某些歧视因素。 采取各种歧视性措施, 最明显的是分等级措施, 在受惠国之间实行不同的优惠待遇, 从而削弱了制度的稳定性和效能。 大多数安排都遵守了非互惠原则, 虽然近来某些安排明显具有互惠性质, 把互惠当成了继续提供普惠制好处的一个条件。

29. 委员会认为, 给互惠国在维持、执行和改进其普惠制自主安排方面, 应严格遵守其普惠制普遍的、不歧视和非互惠性质的多边议定原则。 委员会还请给惠国考虑采取措施, 简化普惠制安排, 增加其透明度和稳定性, 以改进其自主性普惠制安排。 委员会最后建议对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出口产品应给予特别考虑, 并谈及增进贸发会议关于普惠制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益的问题, 包括请开发计划署和一些国家考虑为方案提供资金问题。 1990年将对普惠制第二个十年进行全面审查(贸发会议简报第252号, 1989年5月)。

三. 工业化

A. 贸发会议: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30. 根据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委员会核准的工作计划,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名“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主要法律文书汇编”。 该汇编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各经济一体化集团和安排的主要法律文书。 拉丁美洲区域有四卷(TD/B/C.7/51(第一部分)/Add.1。(第一、二、三和四卷)); 非洲区域五卷(TD/B/C.7/51(第二部分)/Add.1(第一、二/A、二/B、四和五卷)); 亚太区域一卷(TD/B/C.7/51(第三部分)/Add.1

(第一卷))。此外，汇编中还载有一份示范性双边协定草案，是根据一些汇编的协定编写的。 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筹备定于1990年4月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协调委员会负责筹备非洲贸易企业第一次区域会议。

B. 工发组织：协商制度

31. 关于“企业一级工业协作所涉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的报告(ID/B/348)已提交给工业发展理事会——工发组织的理事机构——第十九届会议。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工发组织编写了一套法律材料，其中包括按照协商制度所涉及的十三个工业部门各自提出的不同要求编写的示范合同和条款、有关合同安排的准则和核对清单等。

32. 此外，工发组织还正在对国际产品标准的趋势及其对发展中国家间区域合作的影响进行研究。 该项研究审查技术标准的定义和性质、实行技术标准的好处和代价、发达国家的标准化进程、国际标准化、标准对市场的影响状况、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标准和发展中国家实行标准化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C. 贸发会议：劳务贸易

33.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有关劳务贸易中产生的问题的研究材料(ID/B/1197)。 该项研究集中在下列一些方面：(a)定义问题，(b)劳务贸易和发展，(c)由建议增加劳务贸易自由化而引起集中在下列一些方面的问题：(一)为实现这种自由化而设想的技术和形式；(二)劳务贸易自由化预期的好处，包括在扩大劳务贸易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的好处；(三)劳务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贡献。

D. 指南和准则

1. 工发组织：投资者指南

34. 工发组织正在补充和修改其题为“投资者指南”的小册子，该小册子在文件A/CN.9/324第38段中已提及过。这些小册子的目的是满足对在某一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的前景有兴趣的潜在投资者在获得资料方面的特殊需要。每本小册子介绍某一国家的简况，其中包括其国民和资源、基础设施、近年来其经济发展情况、工业、发放工业许可证和转让专门知识的政策和程序，以及任何有兴趣在该国投资的人均可利用的设施。

2. 工发组织：合同的核对清单

35. 工发组织在继续进行拟定一项合同核对清单草稿，以便用于制订发展初级和次级木材加工工业中有关合资企业、提供专门知识、培训、管理和销售等方面的长期协作安排。

3. 咨工联：合同条件

36. 咨工联1989年出版了其《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合同条件》(1987年)一书的第四版，该版提了价，表明与第三版有了不同。咨工联1989年还出版了使用该书第四版指南。

E. 世界银行：多边投资保证机构(投资保证机构)

37. 上一期报告(A/CN.9/324, 第45和46段)曾提到旨在建立一个多边投资保证机构(投资保证机构)的世界银行公约已于1988年4月12日生效。投资保证机构的目标是鼓励生产性投资在其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其目的是增强东道国政府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信任，并加强对投资机会的了解。为了达到其目标，投资保证机构将保证合格的投资免受非商业性风险的损失，并开展研究和促进活动。截至1989年6月30日，已有15个一类(资本输出)国家和58个二类(资本输入)国家签署了该公约。52个签署国

也批准了该公约（1989年世界银行年度报告）。

F. 优惠贸易区：贸易和投资

38. 优惠贸易区正在对优惠贸易区成员国的贸易和投资法律进行研究。该项研究将包括汇编和分析贸易和投资法律，其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有关这些法律的便览供成员国内外的贸易商和投资者参考使用。

G. 合资企业

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工业合资企业

3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事务小组委员会目前正继续其有关工业合资企业的法律框架的工作。委员会在1989年2月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其在阿鲁沙届会（1986年）上开始的工作，现正着手起草有关工业合资企业的法律指南。

2. 国际商会：东西方合资企业

40. 上期报告（A/CN.9/324，第48段）宣布，国际商会已出版了一份《关于苏联企业与西方公司之间建立合资企业的指南》。该书是由国际商会和苏联工商会组成的工作组编写的（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56号）。在该指南出版之后，工作组评价现有合资企业的经验，其目的是帮助工作组编写更新的合资企业指南。这项工作正在进行。工作组正在进一步考虑有关合资企业、自由经济区和影响产品的颁发许可证的程序等工作。

3. 优惠贸易区：多边企业章程

41. 优惠贸易区秘书处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为起草《多国工业企业章程》奠定基础。该章程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优惠贸易区成员国国民（法人和自然人）跨境合资企业和国内合资企业。《章程》将涉及类似如下的一些问题：有关建立和批准多边工业企业的程序规则、公司的法人资格和地位、根据《章程》，一个公司有资格成为多国工业企业之前必须满足的起码条件、奖励措施安排、给予多国工业企业的好处和保证、使多国工业企业承担的义务、解决争端的程序、根据多国工业企业制度确定可能对投资者感兴趣的工业项目的准则和有关建立合资企业的谈判准则等。

4. 贸发会议：合资企业

42. 根据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三和第五届会议核准的工作计划（第2(III)号决议(a)(二)和第4(V)号决议第4(b)(二)段），贸发会议秘书处已开始出版系列丛书，其目的是介绍和汇编发展中国家管理外国投资的条例。目前，有关非洲国家的条例已出版三卷（UNCTAD/ST/ECDC/30·UNCTAD/ST/ECDC/30/Add.1和UNCTAD/ST/ECDC/42（第一部分）），有关亚洲国家的条例一卷（UNCTAD/ST/ECDC/43（第一部分）），有关阿拉伯国家的条例一卷（UNCTAD/ST/ECDC/42（第一部分））。以后这项研究将扩及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外国投资法律和条例对外国投资流向这些国家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并正在筹备一个专家组会议，以分析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条例与其影响的研究调查结论，并提出扩大对这些国家投资的建议。

43. 贸发会议秘书处还一直在就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多边和合资企业有关的体制和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例如：“建立多国企业的法律方面的问题”（TD/B/C.7/28·Rev.1）；“拉丁美洲多国企业分析汇编”（TD/B/C.7/50）；“撒哈拉以南非洲多国企业”（UNCTAD/ECDC/201）。

5. 经互会：合资企业

44. 经互会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正在编写各成员国在下述方面的有关立法的资料 and 参考材料：经互会各成员国和南斯拉夫各企业与组织间安排和进行直接生产及科技联系的法律规定和管理有关建立合资企业、联合会和组织及其活动问题的法律规则。

四. 跨国公司

A. 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45. 前期报告中谈及的跨国公司中心正在进行的有关拟定《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46. 在国际法协会国际经济新秩序法律方面问题委员会和跨国公司中心的倡议下，来自不同国家和具有不同法律背景的一批著名国际法律工作者参加了一个讨论《联合国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当前状况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于1989年9月在海牙举行。会议讨论的重点是行为守则谈判中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虽然与会者也讨论了这一守则的必要性和其定稿前景。

47. 行为守则中悬而未决的一些问题对国际法具有重大影响。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请杰出富有经验的国际法律专家审查这些问题、谈判各方的各种不同的立场和各种方案，以期作出全面的估价，看跨国公司中心在制定各种规定中所采取的基本做法是可行，还是在技术上是成问题的。与会者认为跨国公司委员会对悬而未决问题的基本做法没有什么根本技术错误。认为未决问题条款的基本形式是可行的。在这方面的未决问题是：1. 提及国际法/国际义务的问题；2. 不干涉国家政治事务；3. 尊重国家主权；4. 国有化和赔偿；5. 争端的解决；6. 国家待遇。在1990年1月举行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扩大主席团会议上，也对这些未决问题进行了讨论。

48. 与会者承认守则在当前国际经济环境中所发挥的作用。与会者还认为,当前国际的事态发展,如经济活动国际化加强,贸易量和外国直接投资流量明显增长,劳务作为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出现,甚至世界经济中日益增长的相互依存的整个现象,所有这一切都突出说明作为世界经济主要因素的跨国公司的重要性。这些趋势使得跨国公司的活动更加需要有个国际准则。

B. 跨国公司中心: 研究报告

49. 跨国公司中心的出版物和研究报告继续着重于跨国公司的作用及其对国家和区域投资及在一些特定部门的影响。深入分析探讨了跨国公司所在国影响跨国公司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因素。观察和分析了有关法律问题及其趋势和解决。跨国公司中心监测了国家和区域法律及条例的统一,并在全球基础上进行了协调。

50. 1988年和1989年完成和出版的跨国公司中心专题研究材料有:

1. 国际所得税和发展中国家(销售品编号E·88·II·A·6)。
2. 国际会计和报告问题: 1987年述评(销售品编号E·88·II·A·8)。
3. 跨国公司: 文献目录选编, 1983—1987年, 第一卷(销售品编号E·88·II·A·9)和第二卷(销售品编号E·88·II·A·10)。
4. 跨国公司参与世界发展: 趋势和前景——摘要(销售品编号E·88·II·A·15)。
5. 跨国公司有关会计和报告的结论: 会计和报告国际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销售品编号E·88·II·A·18)。
6.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数据货物和数据服务(销售品编号E·88·II·A·20)。
7. 服务业中的外国直接投资和跨国公司(销售品编号E·89·II·A·1)。
8. 国际会计和报告问题: 1988年述评(销售品编号E·89·II·A·3)。
9. 跨国化和跨国合并进程(销售品编号E·89·II·A·4)。

10. 跨国公司和服务业的发展：一些概念和理论性问题（跨国公司中心《当前研究》丛书A，第九期）（销售品编号E·89·II·A·6）。
 11. 建筑和设计工程业中的跨国公司（销售品编号E·89·II·A·6）。
 12. 有关跨国公司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第七卷（销售品编号E·89·II·A·9）。
 13. 国际债务结构调整：实质问题和技术（销售品编号E·89·II·A·10）。
 14. 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文献目录选编（销售品编号E·89·II·A·13）。
 15. 跨国服务公司和发展中国家：对政策问题的影响（销售品编号E·89·II·A·14）。
 16.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最近发展和一些问题（销售品编号E·89·II·A·15）。
 17. 服务业和发展：外国直接投资和贸易的作用（销售品编号E·89·II·A·17）。
 18. 财务报表的根本目标和概念（销售品编号E·89·II·A·18）。
51. 1989年完成和1990年拟出版的跨国公司中心专题研究报告有：
1. 正在谈判中的旅馆管理协定。
 2. 国际投资安排的关键概念及其对国际服务交易的现实意义。
 3. 石油勘探许可证和合同。

五. 技术转让

A. 贸发会议：拟议中的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

52. 贸发会议在继续进行经大会1977年12月19日的第32/188号决议授权的有关谈判和通过一项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工作。在诸如限制性惯例和适用法等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53. 一些新的因素使要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达成妥协更为困难。 技术变革和革新一般来说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际贸易和各国竞争的一个关键因素。 考虑到这一目标并为了鼓励技术进步，一些主要发达国家正在放宽有关限制发放技术许可证的反托拉斯立法。 另一重要的动态是人们正在重视加强对特别是高技术方面的技术资产的法律保护。 与此因素有关的是一些国家很重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

54. 贸发会议最近在技术转让方面发出了下述两份报告：

- 法国的技术革新政策：措施和手段 (UNCTAD/ITP/TEC/1)。
- 技术变革对国际贸易格局的影响 (UNCTAD/ITP116)。

B. 贸发会议：工业产权制度和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55. 贸发会议在继续研究工业产权制度、专利和商标所涉的经济、商业和发展问题，并协助目前正在进行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修订工作。 1989年4月22日至24日，在希腊德尔法的欧洲文化中心举行了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多边贸易谈判区域间项目项下组织的一系列圆桌会议的第一个会议，其主题为技术和贸易政策。 该圆桌会议是由雅典大学和德尔法欧洲文化中心联合主持召开的。 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分别讨论乌拉圭回合议程上的“新问题”，即劳务贸易、知识产权所涉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贸发会议简报，第253期，1989年6月)。

C.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交易保 证和担保条款指南

56. 工发组织和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于1990年1月联合出版了《技术转让交易保证和担保条款指南》(ID/355)。 该书旨在作为一项法律和

管理指南，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并阐述保证条款的重要性和范围，在发展中国家，由于许多结构的不同，保证条款的范围要比在工业化国家宽一些。该指南还涉及诸如目的和职能、当前的法律状况和合同惯例、问题和一些保证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等之类的问题。

D. 工发组织：技术转让的管理 规则和惯例

57. 工发组织正在编写有关“技术转让的管理规则和惯例”的国别研究专题丛书，旨在提供有关技术转让管理惯例的实情数据。该丛书特别针对进行涉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复杂工作的商业界人士。丛书除其他内容外，将包括下述一些内容：

- 有关技术转让的现有法律和条例资料；
- 概述管理准则的基本原则和近十年来在法律和体制方面发生的变化；
- 有关法学的详细资料，即各管理机构在技术转让方面适用法律的方法和形式。

六. 工业和知识产权法

A. 教科文组织：版权和类似权利

58. 自从80年代开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就联合进行研究，旨在提出国家版权和类似权利法对新使用的受保护对象（主要是有线电视、通过固定服务卫星和直接广播卫星的广播、使用计算机获得和复制出租出借作品）的解决办法。自1986年开始，就根据作品的主要类别研究一些具体问题。通过上述研究已提出某些保护原则和评论意见，这些原则和评论意见又经进一步完善、整理并于1989年6月至7月提交政府专家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原则和评论意见（UNESCO/WIPO/CGE/SYN/

3 - I, II, III和4)已分发至教科文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根据这些原则,知识产权组织希望以对《尼泊尔公约》的一贯而能动的解释为基础,起草国家版权立法的示范规定。

59. 教科文组织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就它们为适用版权方面的国际文书而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帮助它们根据其国家目标,依照当前的国际标准,制定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建立适当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以管理版权和培训版权问题专家。这些工作是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在世界各地召开研究会进行的。教科文组织还根据版权教育和资料世界大会的建议参与了在发展中国家大学里发展版权和类似权利的教学活动。1989年在圣多明各举行的一个会议上,对初步实施的教育项目进行了研究。目前正在编写在硕士一级教授版权课程的基本手册。为此还编写了视听教材。

60. 教科文组织1988年出版了一份关于“世界版权和类似权利重大原则”的比较法研究材料。该研究材料有英法文两种文本。版权教育和资料世界大会1987年所要求进行的题名“版权的世界性”的研究材料现正在编写中,估计将于1990-1991年出版。一本宣传《避免重复征收版权税多边公约》的小册子已在1988年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除了英文版的《世界版权法和条约》汇编以外,1990年还以活页形式出版了该出版物的法文版本。在上述汇编的基础上,正在建立具有研究可能性的主题数据库。

B. 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活动、 伪造和专利分类

1. 知识产权组织: 修订《巴黎公约》

61. 1989年期间,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一直在审查知识产权所管理的各项条约,以顾及正在不断变化的情况。1989年9月召开了修订《巴黎公约》第六次协商会议。会议建议已提交巴黎联盟大会,大会于10月决定,在1990-1991两年期间将召开一次修订公约的外交会议。

2. 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专利分类

62. 知识产权组织在继续进行完善《国际专利分类》的工作。每五年出版一新版本《国际专利分类》，公布修订结果。最近一次修订期已于1989年年底结束。每次修订的目的是使分类反映自前次修订以来发生的技术变革；修改前一版分类在实际使用中暴露出来的一切错误和不足；使分类适应最先进的计算机化系统(WIPO AB/XX/2)。

3. 知识产权组织：视听作品国际登记

63. 在知识产权组织的主持下198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缔结了一项《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该条约规定，在知识产权组织的主持下，建立视听作品国际注册，以记录主要是有关此种作品权利和有关谁是在什么国家什么权利的主人的声明。这种国际注册具有法律效力：在注册中登记的声明，除非经证明违实，必须看作是真实的。这种反证推断不适用于这样的国家，在这一国家，根据版权法或该国有关视听作品知识产权的任何其他法律，所登记的声明不能发生法律效力，或者在这一国家，所登记的声明与在国际注册中记录的另一声明相冲突。

64. 该系统财务自理，经费来自用户付费。国际注册将由国际登记处保管，国际登记处将为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一行政单位。条约规定大会建立一由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联盟同注册可能的主要用户之间的密切合作。除其他外，在决定或改变制度费用额度之前，应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国际登记处将设在奥地利。1989年10月，奥地利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签署了这方面的一项条约。

4. 知识产权组织：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65. 为缔结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公约而举行的外交会议1989年5月26日通过了一项名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条约。条约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

在各自整个领土上确保对集成电路布局设计(图形)的知识产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条约规定为非法的行为的发生,并在一旦发生此种行为时采取适宜的法律补救措施。此外,该条约还使某些政府间组织能够成为缔约方(例如,欧洲共同体便有资格),并在知识产权组织体制内提供解决缔约各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争端的机制。该条约在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保持开放供签署至1990年5月25日。

5. 知识产权组织:统一专利和商标法

66. 在1989年,知识产权组织在继续进行统一专利和商标法的工作。处理专利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先后于4月和11月举行了其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以审议关于这一主题的条约草案。国际局将根据上述两届会议的讨论重新起草条约的一些条款,并将于1990年6月提交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将审查拟议条约的新草案,并准备提交供定于1991年6月召开的外交会议审议。

67. 统一商标法的工作始于专家委员会举行其第一届会议的1989年11月。正如统一专利法的情况一样,目的是起草一项条约草案,以补充《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该项条约应在1991年以后由外交会议通过。第一届会议讨论了有关商标概念定义的条款(商标和服务标记)及商标登记的申请。

6. 知识产权组织:版权立法

68. 知识产权组织正在起草有关版权方面立法的示范条款。处理这一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在1989年2月/3月和11月举行了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专家委员会审议了有关这一主题的示范条款草案。起草示范条款的目的在于鼓励和影响各国政府和立法机关人员改进其版权法,并选择增加立法近似程度的解决办法,只要一国的特殊利益不要求不同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定于1990年7月开会,届时委员会应完成起草示范条款案文的工作(1989年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活动报告)。

C. 统法社：文化财产的国际保护

69. 统法社文化财产国际保护研究组在其1990年1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核准了统法社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公约》草案案文。该公约草案有11条，将由1990年4月理事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七. 国际支付

A. 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70. 联大1988年12月9日以第43/165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业已定稿，现可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B. 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1. 国际商会：担保

71. 由国际商会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在继续起草涉及所有形式的担保的规则。在最初的两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商会的规则和由英国银行家协会提出的《即期担保和保证金业务守则》进行工作的。正在编写中的草案将包括由银行、金融机构和保险人发出的各种类型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委托人、受益人和发证机构的需求。1989年12月，国际商会在巴黎举办了一次“即期担保”研讨会，讨论了各种问题，即当事各方间的法律关系、委托人的目的、受益人的目的、担保人的作用和是否担保书真正能够独立于基本合同等。

2.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和备用信用证

72. 1989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接受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建议，认

为应该进行拟定担保书和备用信用证统一法的工作，并将该任务委托给了工作组。1990年1月8日至18日举行了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会议首先审议了统一法可能涉及的问题，这一点在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65）中已经谈到。工作组还就统一法应涉及的进一步可能的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A/CN.9/330）。

C.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

73. 委员会在于1986年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开始编写电子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委托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委员会将该工作组改称为国际支付工作组）进行这一工作。工作组在1989年7月10日至21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在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会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示范法草案（A/CN.9/328和A/CN.9/329）。工作组审议的示范法草案案文是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328，附件）中提出而附评注转载于文件A/CN.9/WG.IV/WP.44中的那一案文。

D. 国际商会：银行间资金划拨

74. 国际商会国际银行间资金划拨工作组在1989年继续完成其有关银行间划拨指示的银行准则草案定稿工作。该准则针对基本上没有自己的划拨制度的发展中国家。准则是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旨在使这样的一些国家，在一旦发生损失而无必要的制度采取协调的银行间划拨和赔偿程序的情况下，以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方式进行划拨。如果接收银行也按该准则行事，那么，该准则便可适用于两银行间的交易。尽管工作组的起草工作得到20个国家的支持，但仍受到大国的强烈反对，其中很多国家担负着银行间资金划拨的最大业务量。委员会成员认为，没有大国的支持，银行间的规则是行不通的，为此，委员会决定，案文应作为准则予以公布。

E. 国际商会：修订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75.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建立了一工作组，以拟定“电子数据交流信用”规则。该工作组包括银行、商业、各服务部门，例如运输、保险和行政管理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等各方面的代表，以充分审议应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发展“电子数据交换信用系统”和适当的统一规则，并牢记信用当前的问题方面、改用电子系统所涉及的技术困难和信用的根本商业目的，不管是使用书面形式，还是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形式。这样的工作组的构成要仔细斟酌，特别需要有发展中国家参与。

F. 国际商会：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00）

76.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还商定建立一智囊班子和其后的的一工作组以拟定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编号：400）的纲要。工作组收到了许多修订建议。对这些建议如果不进行仔细的讨论，会导致大量增加条款数量，从而最后出一本厚厚的跟单信用证手册。这样，虽然说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又造成了更多的问题，因为跟单信用证这样使用管理起来要比现在更复杂，费用也更多。为简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跟单信用证，在修订工作开始之前，国际商会将进行一次世界范围的调查，探讨简化的前景。

八. 国际运输

A. 海运及有关事项

1. 贸发会议：1986年《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77. 在上期报告(A/CN.9/324)第76段中提到的通过《联合国船舶登记条

件公约》之后，已有16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到1989年12月31日止，有6个国家已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2. 贸发会议：《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指导方针》

78. 根据《班轮公会行为守则公约》第52条的规定，1988年10月31日至11月18日召开了一次审查会议，以“审查公约的作用，特别是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议并通过一些适当的修正意见”。出席会议的国家有102个，其中包括63个缔约国。然而，没能就应适用于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特别是就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应能参与审查会议决策的程序和方式，达成协议。贸发会议秘书处确定了五组有关公约执行情况和作用的具体问题作为审查会议应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世界班轮运输业的技术和结构变革对公约的影响；公约的适用范围；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执行的方法；公约适用的航运业中非班轮公会会员航运公司的活动。

79. 审查会议表达的看法表明，各国政府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对待非班轮公会会员航运公司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上和在执行公约的适当方法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分歧。就保留意见主题进行的辩论一般的说反映了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的航运利益/目标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航运利益/目标的不同。关于世界班轮航运业的技术和结构变革，发展中国家表示担心这种变革的速度对它们参加世界班轮航运会有不利的影响。

80. 会议最后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承认该公约继续有效，并请所有有资格成为缔约国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一次1989年审查会议续会。

3. 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汉堡规则》 和《多式联运公约》生效后所涉经济和商业问题研究

81. 在前期报告(A/CN.9/324, 第80段)中提到，贸发会议秘书处正在编

写关于1978年(汉堡)《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多式联运公约)所涉经济和商业问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第一部分(TD/B/C.4/315(第一部分))是关于《汉堡规则》的情况,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的。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涉及《多式联运公约》,1989年年底送交航运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该两部分以后将合并为一小册子。

4.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海事委员会: 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

82. 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设立的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政府间联合小组1989年举行了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完成了拟定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的一组条款草案的工作,并建议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和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草案。联合小组还建议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有关机构考虑筹备再召开联合小组会议,以根据外交会议的结果,在通过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公约最后案文之后,审查1952年《有关扣留海运船舶的公约》(TD/B/C./AC.8/27)。

5. 贸发会议:租船合同

83. 原定于1989年举行讨论租船合同问题的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已推迟到1990年10月召开。

6. 贸发会议:海运保险

84. 由国际航运立法工作组起草,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核准的贸发会议《船舶和海运货物保险示范条款》案文已重发(TD/B/C.5/ISL/50Rev.1)。该文件载有一扼要解释,说明保险市场如何使用该示范条款。

7. 贸发会议：海上欺诈行为

85. 为通过提供情报联络点帮助打击海运欺诈行为，在贸发会议主持下由一些私营部门组织设立的防范海运欺诈情报交换所（防欺诈情报所）（A/CN.9/324，第87和88段）已于1988年12月1日开始工作。防欺诈情报所现已改名为海运咨询情报交换所，地址在伦敦。

8. 贸发会议：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

86. 经1988年3月航运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核准的《贸发会议航运代理人最低标准》已在文件UNCTAD/ST/SHIP/13中公布。《最低标准》为非强制性的，旨在为国家当局和专业联合会制定自己的适用于航运代理人的标准提供指导方针。

9. 贸发会议：发展中国家间在航运、 港口和多式联运方面的合作

87. 航运委员会在其关于“发展中国家在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领域内的经济合作”的第63(XIII)号决定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专家组会议，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航运、港口和多式联运方面的合作特设政府间高级官员小组在其第1(I)号决议(TD/B/C.4/AC.9/4)所提建议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出航运服务领域区域间合作的适当体制和方式。专家组就航运服务领域区域间合作的体制和方式提出了建议，重点有三个主要方面：(a)确定合作的可能领域；(b)确定发展和促进合作的体制和机制；(c)明确影响作出成功合作安排的主要障碍。在拟提交1990年6月航运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中，专家组确定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进行合作的领域，例如：

- (a) 业务活动、合作：集中货运订舱、货运舱位联营、合资企业，情报交流、多国公司、研究与发展、设置多式联运经营人、人员配备合作、联合筹资、确定基本港口/转运港口、船舶修理和建立适当的计算机系统；

- (b) 培训合作、专门知识转让;
- (c) 政策问题方面合作: 规划和政策制订、立法、协调和简化程序;
- (d) 体制结构: 分区域/区域合作、区域间合作。

10. 贸发会议/国际商会:
多式联运统一规则

88. 贸发会议航运委员会指示贸发会议秘书处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拟订一份多式联运文件。 贸发会议在同国际商会和国际运输商联合会的密切合作下, 现正起草新的多式联运统一规则, 以取代现有国际商会的统一规则。

11. 海事组织: 修订《1974年海运
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约》

89. 1989年10月海事组织理事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核准了其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1990年召开外交会议修订《雅典公约》。

12. 贸易法委员会: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
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

90.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A/CN.9/298, 附件一)。 委员会把公约草案已提交大会并附有一项建议: 应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大会在1989年12月4日第A/44/33号决议中接受了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1991年4月2日至19日在维也纳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13. 海事组织：《海上救助公约》

91. 1989年4月17日至28日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了1989年《海上救助国际公约》(IMO LEG/CONF.7/26)。

14. 海事委员会：海上货运

92. 海事委员会90年代正根据目前生效的一些国际公约审议海上货运法的统一问题。一国际小组委员会根据《海牙—维斯比规则》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拟将该研究报告提交定于1990年6月24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国际会议。

15. 海事委员会：海运货单

93. 海事委员会一小组委员会已完成了拟定列入海运货单的统一规则草案。拟将统一规则草案提交定于1990年6月24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国际会议。

16. 海事委员会：电子划转在运货权

94. 一海事委员会国际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由于使用电子手段转让在运中货物的权利的问题。让小组委员会已起草了管理电子划转在运货权的规则草案。这些规则将由定于1990年6月24日至29日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国际会议审议。

17. 海事委员会：修订《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六条

95. 1989年4月在伦敦举行的海上救助国际会议请海事组织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迅速修正《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以保证根据新的海上救助公约第14条支付的特别赔偿不在共同海损之列。海事组织秘书长又请海事委员会主席考虑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修订《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海事委员会指定了一国际小组委员会承担审议这一问题的任务。该小组委员会已拟定了处理根据第14条应付的特别赔偿问题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第六条案文。该草案将送交定于1990年6月24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国际会议审议并核准。

B. 陆运和有关问题

1. 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铁运公约）

97. 为审查《铁运公约》由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设立的修订委员会1989年12月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根据简化的修订程序通过了有关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的《铁运公约》修订条款。根据通常的修订程序，修订委员会提出了供大会审议的建议：扩大《铁运公约》范围以包括使用公路运输手段搬运和递交货物；修改有关汽车车辆运输限时报告事故的规则；未及时交货的赔偿数额；通过将赔偿金转换为裁决赔款货币以外的货币的统一规则。这些建议将在1990年年底大会会议上进行讨论。

2. 统法社：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 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 责任

98. 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完成了于1981年开始的有关陆路运输危险物质过程中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与赔偿统一规则的拟定工作。1989年10月通过了《公路、铁路和内河船舶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公约》。该公约自1990年2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在日内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UNIDROIT 1990 C.D. 69-Doc. 6）。

3.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际 公路货运合同公约》

99. 美洲国家组织1987年7月14日在蒙得维的亚通过了一项管理国际公路货运合同的公约。该公约适用于下述情况货运：货物发运地在一本公约缔约国，交货地在另一缔约国，即使所使用的车辆本身在不卸货的情况下，有一段路由某种其他形式的运输工具运载，或运输由联合服务进行。该公约的规则并不限制各缔约国间有关国际货运的双边或多边规则或这些国家实行的与本公约规则相比更为有利的惯例。

九. 国际商事仲裁

A.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区域仲裁中心

100.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1977年通过了一项设立各区域仲裁中心的计划。吉隆坡中心和开罗中心先后在1978年和1979年设立。1989年3月设于尼日利亚拉各斯的第三个中心落成。所有这三个中心都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用本中心的内部规则或行政规则加以补充。

101.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还参与传播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资料。在这方面：
(一)开罗仲裁中心同吉达工商会合作于1989年11月6日至18日在吉达组织了一仲裁人培训方案。1989年5月该中心开始建立阿拉伯和非洲仲裁人联合会。1989年7月，该中心建立了“投资和仲裁学会”；(二)吉隆坡仲裁中心1989年7月4日至5日在吉隆坡组织了一次国际商事仲裁会议，来自13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B. 经互会：有关国际协定争端的仲裁

102. 1988年，在经互会法律问题常设委员会范围内，经互会有关成员国进行了一项关于用特别仲裁手段解决有关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国际协定所引起的争端是否可取的研究。由于这一研究，编写了国际特别仲裁示范条款草案，供国际协定的签订国在认为必要时列入它们之间签订的国际协定，还编写了有关国际特别仲裁的条例草案，以便如果某一协定的签订国没有商定建立和实行这种仲裁的其他规则，供在仲裁程序中使用。已将这些案文送交经互会执行委员会核准。

C. 国际商会：临时性裁决和部分裁决；不同意见

103. 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在1985年设立的临时性裁决和部分裁决以及不同意见工作组正在以国际商会仲裁庭和国际商会仲裁员为重点，继续研究临时性裁决和部分裁决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用途。委员会在1989年4月19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第三稿和最后报告（国际商会文件420/312）。该工作组还正在继续就不同意见和单独意见进行工作。国际仲裁委员会在其4月21日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该工作组关于这个议题的第四份报告（国际商会文件编号420/304）。

D. 国际商会：当事多方仲裁

104. 国际商会一工作组在继续审查当事多方仲裁问题。该工作组正在《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范围内研究当事多方仲裁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只有当不存在当事多方仲裁协定时才产生这些问题的可能性以及拟订新的规则处理涉及当事多方的案件中财务问题的可行性。该工作组在其研究报告中强调了避免因当事方仲裁内在的当事方的多重性而产生的瘫痪作用的重要性。国际仲裁委员会于1989年5月29日至30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一次由国际商会瑞典国家委员会主办的研讨会，讨论当事多方仲裁问题（国际商会文件编号420/308号）。该工作组在1990年2月的会议上决定起草一本新的当事多方仲裁小册子，阐述与当事多方仲裁有关的主要实际和法律问题及易犯的错误，以作为法律顾问和商人的辅助参考材料。

E. 国际商会：仲裁公断人

105.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1988年通过了《国际商会仲裁公断人规则》草案，该规则确立了一个准则，据此，当事各方可商定，在某一争端中，当事一方或双方在最后诉诸仲裁或国家法院之前，可先请国际商会指定一“仲裁公断人”。仲裁公断人有权作出必要的决定，以解决紧急问题，例如，保存或记录证据；命令采取某些措施，而决不对争端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或预断，争端的是非曲直留待适当司法机构去解决。该规则自1990年1月开始生效，载于国际商会出版物第482期，现有英法两种文本。该出版物还载有建议的英、法、德文标准条款。

F. 国际商会/经互会：东西方合资企业和仲裁

106. 国际商会和经互会七个欧洲成员国的工商联合会1990年2月1日和2日在巴黎联合举办了第五次东西方仲裁问题讨论会。会上讨论的问题是：合资企业的概念及其法律背景；讨论和起草合资企业文件中的解决争端条款；与经互会国

家合资企业有关的仲裁和可能的争端；经互会国家的合资企业和当事多方仲裁；诉诸经互会国家的国家法庭。在后来的一次会议上，国际商会联络委员会内的仲裁工作组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东西方贸易与经济合作商会决定通过由国际商会主办发行的特别公报通报有关东西方仲裁的情况。

G.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出版物和会议

107.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继续出版《商事仲裁年鉴》。《年鉴》全面载列全世界商事仲裁方面的最新资料。《年鉴》的内容包括各国关于仲裁法和惯例的报告，仲裁庭实施《1958年纽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所作出的决定，仲裁机构和临时仲裁所作裁决的摘录，以及关于仲裁规则与惯例的文章。1989年是《年鉴》出版的第十四年；它将不再刊载国家报告，因为这类报告现专由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的仲裁法规和国家报告活页丛刊《国际商事仲裁手册》刊载。

108. 1988年出版了1987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东京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第九届国际仲裁大会议事录《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丛书》第四卷。东京大会讨论了两个主题：(a)解决涉及远东的国际商事争端仲裁；(b)联运仲裁。下一卷将刊载斯德哥尔摩第十届国际仲裁大会的议事录。该届大会的主题将是：(a)防止推迟或中断仲裁；(b)建筑案件的有效诉讼程序。该届大会将于1990年5月28日至30日举行。

H. 国际法协会：跨国法律规则

109. 国际法协会一委员会在顾及大陆法和英美法系国家各自的惯例的同时正在收集资料和分析跨国法律规则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适用性。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以提交1990年8月在澳大利亚召开的协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I. 优惠贸易区：区域仲裁中心

110. 优惠贸易区工商会联合会1987年11月21日建立了一个区域仲裁机构。设在吉布提的优惠贸易区中心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优惠贸易区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没有统一的法律制度。优惠贸易区国家部长理事会敦促所有尚不是《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的优惠贸易区成员国加入该公约。

十. 国际私法

A. 海牙会议：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

111. 海牙会议正在拟订一项关于适用于流通票据的法律的公约。常设局1990年将公布一份有关这一主题的报告。关于是否应召开一届非会员国也可参加的特别会议来处理该事项的问题将在1990年11月召开的一次海牙会议特别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在作该决定时，将顾及到《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的情况。

B. 海牙会议：合同惯例研究

112. 海牙会议正在就合同惯例领域中的一些议题进行工作。这些议题包括：适用于技术许可证协议和专门知识转让协议的法律及适用于不公正竞争的法律。海牙会议将在1990年11月决定是否这两个议题中有一议题应由海牙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来讨论。

十一. 简化贸易程序

A. 与货物和单证有关的行政程序

1. 总协定：装运前检查

113. 在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范围内，在非关税措施谈判小组正在进行谈判，旨在就一项装运前检查多边文书达成协议。

2. 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方法中的 货物分类编码商业发票

114. 海关合作理事会在其第七十三和七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建议出口商在发票中使用出口货物统一分类编码办法，因为这样会使分类更为容易和更统一。然而，海关合作理事会强调指出，插入编码是非强制性的，只是向有关各方提供情况，特别是，它并不改变在进口国申报的责任（海关合作理事会文件35-513）。

B. 贸易数据程序自动化

1. 国际商会：电子贸易数据

115. 国际商会国际商业惯例委员会在1989年11月21日的会议上建立了一工作组以研究有关电子数据交换的一些法律问题，该工作组可包括其他有关国际商会委员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海关合作理事会、贸易法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的代表。

2. 海关合作理事会：贸易数据要点

116. 海关合作理事会已建议国家和自治的海关区域无论是否是理事会成员，以及海关或经济联盟在海关当局和其他贸易用户间交换贸易数据时，应使用行政管理、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电子交换标准（FAL18/INF.7）。

十二. 国际贸易法其他议题：会议和出版物

A. 贸发会议：限制性商业惯例

117. 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1989年10月23日至27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TD/B/1236-TD/B/RBP/67）。专家组审查了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贯彻和执行情况。会议审议了：(a)从各国收到的关于为履行对该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所采取措施的答复摘要（TD/B/RBP/59和Add.1）；(b)有关该套原则和规则的一些具体规定的活动（TD/B/RBP/60）。这些活动是：(一)与该套原则和规则规定有关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研究；关于“通过合并、接管、企业联营和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无论是横向、纵向还是具有联合大企业性质的——集中市场支配力的问题及其对国际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的研究；(二)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三)进一步修订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示范法；(四)《限制性商业惯例立法手册》（TD/B/RBP/58）。

118. 政府间专家组还收到了文件TD/B/RBP/61：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立法和其他发展的1989年年度报告。政府间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一)编写下列文件：(a)综述提供和获得有关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资料的实际可能性和有效使用该套规则F节第4段规定的协商程序的实际可能性，以促进根据第七届贸发大会最后文件第105(18)段达成的协议的执行；(b)评估该套原则和规则十年来应用和执行的情况；(二)继续汇编限制性商业惯例立法手册；(三)继续开展关于通过

合并、接管、企业联营和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集中市场支配力问题的研究工作。
四继续其编写限制性商业惯例示范法的工作。 1990年4月23日至27日将召开政府间专家组第九届会议。大会在其第41/167号决议中授权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该套原则和规则各方面问题会议定于1990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举行(TD/B/RBP/67)。

B. 统法社：旅馆经营人合同

119. 1989年统法社秘书处已将1978年公约草案文本和所附解释性报告(Study XII-Doc. 50)以及理事会一小组委员会起草的草案修订文本和秘书处说明两个文本不同之处的评注(Study XII-Doc. 51)送发各国。已向各国政府征求对新草案的意见，各国政府的意见连同其他国际组织可能希望提出的意见将一并散发给1990年10月或11月在罗马召开的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

C. 欧洲委员会：《破产所涉某些国际问题公约》

120. 欧洲委员会已通过《破产所涉某些国际问题公约》。该公约载有处理由于债务人资产的情况或其债权人处于不同国家的情况而涉及国际问题的破产案例的规则。如果在一个国家被宣布破产的债务人，在一个或更多其他国家拥有资产，该公约提供了两种可能性：允许破产企业的清算人在除被宣布破产的国家以外的一些国家行使作为清算人赋予他们的某些权力(第二章)；允许并组织宣布次级破产(第三章)。根据第二章已开始办理行使其权力的必要手续的清算人可能必定遇到债权人关于宣布二次或其他地方的破产的要求，或清算人本人在稍后些时候会认为，债权人的数量和资产状况也说明应该宣布某地方的破产，从而宣布二次破产。如果被宣布破产的债务人的债权人在其他国家，公约允许这些债权人在那些其他国家提出他们的索赔要求，因此，公约简略地规定了债权人和提出他们的索赔要求的情况(第四章)。该公约并无意取代该公约缔约国是或成为一当事方的其他多边协定(例如，《北欧公约》)或双边协定。

D. 欧洲委员会：知情人贸易

121. 在文件A/CN.9/324第138段中谈及的《知情人贸易公约》草案于1989年1月获部长委员会通过，并于1989年4月20日公开供签署。在审议该公约草案时，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要求，通过了一项附加议定书，其中载有对也为欧洲共同体成员的成员国而言的所谓“不关联条款”。该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促成互助，在缔约国间交换信息，以便有效地监督证券市场，确定在股票市场进行某些金融交易的人是不是知情人，从而揭示他们的交易是欺诈性的还是正常的。公约草案不要求各缔约国设立股票市场的管制或监督机构，但是，要在信息交换方面开展合作，在国家一级就要在以下两个方面具有适当的结构：立法，以及能够确保收集、审查和传递信息的机构。后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公布的有关协调知情人贸易规则的政令中采用了该公约的重要部分。

E. 国际法协会：证券管理

122. 协会正在研究统一和协调管理跨境金融服务，特别是管理国际资本市场的必要性。首先，委员会在研究(1)在欧经共同体放宽金融服务；(2)制定欧洲委员会知情人贸易公约。在1990年8月澳大利亚第64届国际法协会会议上，将作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

F. 统法社：统一法评论

123. 1986年《统一法评论》第二卷和《评论》1987年版第一期已于1989年6月出版。前者载有文献目录选(第三部分)和通常的有关解释和适用统一法公约的判例法选编(第四部分)。《评论》1987年版第一期，除其主题外，载有统法社秘书长的关于1986年统法社活动的报告和题为“L'introduction du droit uniforme de Genève sur la lettre de change, le billet à ordre et le chèque dans le droit espagnol.”的一篇文章。